

樹德科技大學「學生學習社群」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期限及方式

即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05 日(四)止，煩請至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下載申請書並撰寫，於繳交期限內將電子檔(word 檔)寄至承辦人之 e-mail：chinghsuan@stu.edu.tw，並將紙本資料交至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，始完成所有申請程序(郵件主旨請註明：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申請-○○○系-○○○社群)，逾時繳交者恕不收件。

二、實施期間

(1)一次性規劃(114-2 學期)：115 年 03 月 23 日至 05 月 03 日止(共 6 週)

(2)階段性規劃(115 年度)：115 年 03 月 23 日至 11 月 08 日止

※依據當年度規劃時程進行，請勿提早或延後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(1)一次性規劃：以學期規劃社群活動，經費僅 1 次補助，於當學期末繳交相關成果，至少需有 5 次以上社群活動。

(2)階段性規劃：以年度規劃社群活動，經費分 2 次補助(學期)，採年中檢核，後於年末繳交相關成果，至少需有 10 次以上社群活動；若中途放棄亦需完成相關成果，並會影響該系申請資格。

四、經費補助原則

經費編列及使用須與學生學習社群有直接相關，應補助社群多數成員，勿流為個人或其他計畫活動使用。**每案預計補助經費及項目如下**，請勿隨意變動，並配合社群活動規劃之時程撰寫下方經費編列表：

(1)一次性規劃(僅需填寫第一階段)：3,500 元

(2)階段性規劃(兩階段皆需填寫，於第一階段結束時經費需核銷至少 90%)：8,000 元

※階段性規劃之經費使用彈性空間為 10%，超核 10%或 10%經費延至第二階段使用。

經費科目	注意事項
講座鐘點費	邀請校內外講師進行專業指導， 使用金額不超過總補助經費 50% 。 (校外講師上限 1,600 元/時，校內講師上限 800 元/時；如為畢業專題將不得支領)
膳費	辦理社群活動之餐點。 (依活動時間補助上限 90 元/人，未於用餐時段僅 40 元/人)
印刷費	印製各類手冊、海報、圖片輸出等社群相關資料。

★獲得優良學生社群將會頒發獎金 2,000 元及團隊獎狀一紙。

五、審核通過公告：

審核結果**預計於 115 年 03 月 13 日前公告**在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，將以 e-mail 方式通知社群召集人。凡申請通過之社群，**須按原申請計畫執行**，若無特別原因，不得改變時間、地點、經費項目，或減少隊員人數；如因故須變更計畫者，需於計畫執行前申請計畫變更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1)每群成員建議為 3 至 10 人，每人僅可參與 1 個社群；校內教師至多可擔任 2 個社群之指導老師。

(2)社群召集人需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，且一學期只能擔任 1 個社群召集人。

(3)經審核通過後，如若中途放棄，則社群成員將 3 學期不得申請學生學習社群。

(4)學生社群結束需繳交相關成果資料，並需出席成果發表會，如未依規定完成則社群成員全員 2 學期不得申請學生學習社群。

(5)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：為聯合國的一系列目標，指引全球共同努力、邁向永續。

以下為 17 項目標：1.消除貧窮 2.終止飢餓 3.良好健康與社會福祉 4.優質教育 5.性別平等 6.清潔飲水與衛生設備 7.負擔得起的清淨能源 8.體面工作與經濟成長 9.產業、創新與基礎設施 10.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1.永續城鎮與社區 12.永續的消費與生產模式 13.氣候行動 14.保育海洋與海洋資源 15.陸域生態 16.和平、正義與健全司法 17.促進目標實現之全球夥伴關係。